

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完成後，創辦人士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超過30%。因此，創辦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與藥明康德及其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且有關交易預計於上市後繼續。

- **藥明康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士控制藥明康德34.48%的投票權。因此，藥明康德為創辦人士的關連方並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藥明康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生物醫藥製劑產品的研究發現及生產。

- **藥明康德上海**

藥明康德上海為藥明康德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上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化學合成。

過往，藥明康德在藥明康德上海設立一個業務部門，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為精簡及優化藥明康德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將生物製劑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存貨、僱員及合約責任)轉讓予上海生物技術(「WASH業務收購」)。

WASH業務收購引發上海生物技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設備租賃；(ii)採購；(iii)綜合服務；及(iv)物業租賃，如下文所述。

於WASH業務收購前，由於生物製劑業務部門為藥明康德上海的一部分，而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生物製劑業務部門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並無發生上文載列的該等交易，因此，WASH業務收購前，生物製劑業務部門／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之間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為零。

藥明利康

藥明利康是一家由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各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因此，藥明利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藥明利康旨在開發及商業化生產MEDI-5117，而MEDI-5117為中國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及炎症性疾病的生物製劑。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續期），據此，我們向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租用而藥明康德上海及其聯系人向我們出租多項物業。物業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款項保持穩定，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理由是物業租賃協議期限內預期將不會對該租金作出重大調整。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已許可我們無償使用藥明康德的若干中國註冊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物業租賃協議及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的門檻內，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的下述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6.2	20.3	14.2	17.6	17.6	17.6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3.3	26.8	4.3	5.1	6.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14A.34、14A.35、 14A.49、14A.71	公告規定	—	11.6	13.4	11.9	9.5	9.0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6、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	29.0	56.4	70.1	84.1	100.9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14A.34、14A.35、14A.36、 14A.46、14A.49、14A.71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3.7	1.8	16.6	20.0	60.0	60.0

關連交易

1.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我們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我們目前並無能力做到的測試程序。有關測試程序通常構成整體項目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通常將有關服務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成本直接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由於有關服務需要複雜技術，全球僅有少數實驗室可進行該測試服務。我們認為，藥明康德集團擁有滿足客戶需求的測試實驗室，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對測試服務的要求。此外，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相距很近及不斷溝通確保我們的服務要求能得到及時處理，這對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項目至關重要。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訂立一項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安全測試；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藥明康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特定測試項目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我們直接將該等測試服務的成本（在若干情況另加最多10%的溢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藥明康德集團就測試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基於藥明康德集團針對所有客戶所用的標準定價表並參考有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及
-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由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測試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測試服務應付藥明康德集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定：(i)本集團就測試服務向藥明康德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其業務及收益，進而會增加所需測試服務金額；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營運的蘇州測試設施將繼續增強其能力及增加服務種類，因此，增加的測試服務量預期將於內部進行。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上海生物技術位於與藥明康德上海相同的工業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為上海生物技術向藥明康德上海取得以下綜合服務：(i)工程、信息技術、樣品交付、歸檔及行政服務(如穿梭巴士、餐廳及行政支持)；及(ii)公用事業賬單服務。我們自此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獨立職能，包括工程及信息技術部門。然而，由於我們於該等樓宇內使用的公用事業賬戶不能從藥明康德上海的公用事業賬戶中分離，我們將繼續使用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公用事業賬單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藥明康德上海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公用事業賬單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及／或其聯繫人定期支付所有公用事業賬單並向我們收取有關我們應付部分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
- **定價政策：**藥明康德上海就公用事業賬單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由公用事業的分攤成本決定，並無任何其他附加價；及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由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綜合服務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將獲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藥明康德上海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我們僱員人數及設備數目預期增加及所導致的公用事業需求增加而定。

3.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由於藥明康德上海就購買有關設備收到政府補助，這對其擁有權轉讓施加限制，藥明康德上海最初採購的若干設備於WASH業務收購過程中不得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我們業務的中斷，我們將透過租賃協議繼續使用有關設備。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自藥明康德上海租賃若干設備。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物製劑實驗室設備；
- 就特定類別設備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藥明康德上海將分別就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協議，該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範圍、租金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由藥明康德上海收取的設備租金將由相關訂約方依據以下各項釐定：
(i)所有租賃設備的每年攤銷額；及(ii)5%溢價。倘設備已全面攤銷，我們將能無償租賃該等設備；及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續期三年，惟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的設備租賃而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設備租賃應支付予藥明康德上海的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定：(i)每種租賃設備的已知年度攤銷金額；及(ii)藥明康德上海收取的5%溢價。基於上述理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將維持穩定。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康德上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藥明康德上海過往就其生物製劑業務部門採購了若干原材料及設備。於WASH業務收購後，上海生物技術繼續執行該採購安排，以享有成本效益，同時受惠於藥明康德上海提供的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乃對我們有利。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康德上海訂立一項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生物技術將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若干原料及設備以及取得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藥明康德上海應我們要求將向上海生物技術提供採購服務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上海生物技術與藥明康德上海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採購特定原料及設備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保險及運輸安排以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購買藥明康德上海所提供原料及設備的價格將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相關原料及設備的交易成本；及(ii)物流及倉儲服務溢價3%的固定費率；及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關 連 交 易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料及設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就向藥明康德上海採購原料及設備應付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上海生物技術的預期收益增長及業務擴充（其採購預期增長率為20%）而定。

5.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藥明利康及本公司

交易的理由：藥明利康為藥明康德及AstraZeneca雙方在中國從事MEDI-5117生物製劑開發及商業化的合資公司。能夠向藥明利康提供服務在幫助全球客戶向中國市場引進生物製劑方面提升我們的信譽。此外，藥明利康按公平原則就我們的服務向我們作出付款，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

主要條款：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藥明利康訂立一項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研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藥明利康提供若干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將向藥明利康提供研發服務；
- 藥明利康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特定研發項目訂立協議，該等協議規定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
- **定價政策：**我們收取的研發服務費將由相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我們所提供相關服務的性質及價值；(ii)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及(iii)我們就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使用的定價政策。
- 研發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訂。

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藥明利康就我們提供的研發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關連交易

研發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與藥明利康不同的項目階段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不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提供的服務較少，因MEDI-5117項目當時處於研發階段及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第I期)。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藥明利康就研發服務應付我們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我們與藥明利康正在進行的研發服務項目將於上市後繼續及不同的項目階段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所不同及有關需求大致呈升勢後而設定。

MEDI-5117項目是我們「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綜合業務模式的示範項目。藥明利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MEDI-5117的臨床試驗許可，這是進行臨床試驗及進一步開發的重要前提。因此，我們需要提供更多服務支持所有階段的臨床試驗及在產品被證實為可靠的情況下最終實現商業化生產。隨著項目推進，我們亦需要生產更多臨床試驗材料以支持臨床試驗持續招收新患者。預計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與藥明利康在不同項目階段的估計需求相符。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藥明利康預期將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第I及II期)，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可能進行後期臨床開發(第III期)，之後可能需要大規模商業化生產。因此，該項目的推進預計將導致其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大幅增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購買產品或服務

對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倘有可比市場價格，我們將與市場價格比較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提供類似類型或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關連交易

- 於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部將從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獲得報價。我們在進行內部評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排他性及帶給我們的附加值；
- 倘無法取得可作比較的市價，我們的採購部將與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產品涉及的貿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釐定與相關定價政策一致的條款；
- 經與藥明康德集團成員公司公平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適當批准各項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匯總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供應服務

對於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審閱程序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藥明利康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發佈為所有客戶設定價格的指引，而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將就特定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於考慮服務成本、利潤率、市場定價、產能使用率及市場反應等多個因素後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定價建議；
-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將與藥明利康進行公平磋商，以確保定價指引得到遵守，以及藥明利康可獲取的條款將不會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取的條款更為有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收到一份最終報告，彼等將批准各項交易；
- 我們的業務發展部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審閱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合理性，並在必要時報告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其批准作出任何調整；

關連交易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匯總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逾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亦已與我們討論此等交易並向我們取得若干書面陳述。根據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研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項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適用規定，以及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該等新規定。